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00%股权以及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35.00%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仍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投资集团拥有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股权以及华能沁北35%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向投资集团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我们同意本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 鹏

刘汴生

申香华